

# 国家汉办函件

国汉函[2016]16号 国家汉办办公室 国家汉办秘书处 编印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建设规划（2013-2020）》第30条，继续开展海外志愿者（以下简称“志愿者”）招募工作，孔子学院总部与国家汉办决定每年定期开展海外志愿者招募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2016年普通志愿者招募（简称“2016年普通志愿者招募”）和孔子学院志愿者（简称“孔子学院志愿者”）招募。国家汉办决定每年定期开展海外志愿者招募工作。

## 二、报名

### （一）报名时间

1. 2016年12月举行的志愿者岗位报名在2016年12月12日至11月11日期间进行。

2. 2016年4-6月举行的志愿者岗位报名在2016年10月12日至11月11日期间进行。

3. 2016年7-9月举行的志愿者岗位报名在2016年12月12日至11月11日期间进行。

### （二）报名对象

2016年招募志愿者对象包括中国公民、海外留学生、在华外国人、外国志愿者、港澳台同胞等。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和品德兼优的大学本科毕业生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。

#### (四) 报名程序

1. 登录《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》(以下简称管理平台) 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 注册新用户, 按系统提示操作。
  2. 选择岗位、填写中、英文《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 和《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》(以下简称《审核表》) 并在线提交。
  3. 在线生成 PDF 版中、英文《申请表》, 打印、本人签字后, 在线上上传提交。
  4. 将签字版中、英文《申请表》《审核表》和学历学位(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)、普通话、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。
  5. 省教育厅或部属高校审核后择优推荐给国家汉办。
  6. 国家汉办综合评审后确定参加考试入选(候选人)。
-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会得到通知, 请关注管理平台及注

在岗位人员名单，经各岗位负责人审核后，报各岗位负责人签字。

## 附件六 招募公告通知

### 五、录取

国家汉办根据各岗位报名人数和岗位要求，按各岗位在国

洲综合考核成绩高低录取若干名。

### 六、派出

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，在派遣期间保持工作稳定性，不得无故中断派遣，最多不得超过三年。派遣期间不得回国探亲或回原籍工作，回国探亲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（含志愿者出国任教前次）。《国家汉办《孔子学院志愿者管理办法》》。

### 七、待遇

志愿者的生活津贴、住宿、保险、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《孔子学院志愿者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外派孔子学院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绩效工资按照《教育部《2013年3月》》。志愿者在派出期间享受非义务教育阶段，免除国内、国际往返机票和考卷。根据国内、国际机票和考卷，同时享受在派出期间项目经费补贴。申请回国志愿者由国内教师和孔子学院与派出地孔子学院共同承担。国家汉办提供资助。

- 附件：1. 2016年度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志愿者岗位招募表  
2. 2016年普通汉语教师岗位招募表

